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马智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与西马智能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西马智能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19 年 12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目前，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田稼、郑光炼、朱桢、王作为、朱屹峰，其中田稼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西马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西马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刘日志	董事长

2	王正平	董事、总经理
3	张林斌	董事
4	汪继志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良国	董事
6	顾林	独立董事
7	杨婕	独立董事
8	管炜	独立董事
9	周斌	监事会主席
10	施宏斌	监事
11	陈福青	监事
12	高芬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蔡丽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广沅启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授权代表

####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西马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西马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人员对《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董事、监事、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海通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继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3、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基于公司所

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有利于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

4、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一）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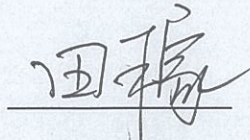
（二）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情况的分析以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立项备案以及后续跟进等工作。

（三）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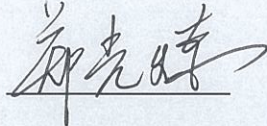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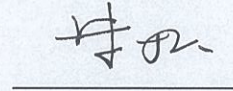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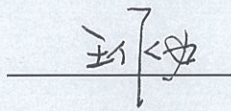
田 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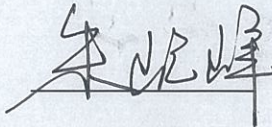
郑光炼



朱 楨



王作为



朱屹峰



#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马智能”）自 2018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西马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西马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马智能”）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7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西马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西马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西马智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 关于对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253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马科技公司）进行了第八期上市辅导。根据西马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西马科技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西马科技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西马科技公司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1 页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西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马智能”）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安排，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西马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西马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西马智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较好地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认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各项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3月25日

